

公则天下平

【名言】

昔先圣王之治天下也，必先公。公则天下平矣，平得于公。尝试观于上志，有得天下者众矣，其得之以公，其失之必以偏。

——《孟春纪·贵公》

【要义】

作者这段话是要阐明为政治国“必先公”的道理。这里提倡的是秉公办事与公正无私。从前，先代圣王治理天下，一定要把公正无私放在首位。只要做到公正无私，天下就安定了。天下获得安定是由于公正无私。试考察一下古代的有关记载，曾经取得天下的人是相当多了。如果说他们取得天下都是由于公正无私的话，那么，他们丧失天下必定是由于偏颇有私。

【故事】

（一）

管仲（约前 730～前 645 年），名夷吾，今安徽颍上人，

齐桓公时为相。管仲原是贵族出身，因为家道中落，降为平民，便和好友鲍叔牙一起合伙经商。

管仲与鲍叔牙交好，在中国历史上也是一段佳话，这就是著名的“管鲍之交”。管仲曾经说过：“生养我的是父母，但真正了解我的是鲍叔牙。”在齐桓公欲任用鲍叔牙为相的时候，鲍叔牙推荐了管仲，促使齐桓公忘却一箭之仇，破格提拔了管仲，既赐予他市租，同时尊管仲为仲父。但管仲并没有因此而偏私鲍叔牙。在管仲病得很重的时候，齐桓公去探望他。在病榻前，齐桓公问长问短，最后才小心翼翼地问出这样的问题：“您的病已经很重了。如果万一您的病情危急，不幸离我而去，将由谁来接替您，继续扶持我治理国家呢？”说完，不禁潸然泪下。

按照常理，管仲一定会推荐鲍叔牙的，但管仲却没有。他撑起身子，对桓公说：“在我身体好的时候，竭尽全力，想去了解和发现一个这样的人，但我始终没有物色到，如今我命若游丝，又怎么能来解决这样的大事呢？”齐桓公说：“这的确是关乎国家治乱的大事啊！您不帮我还指望谁来帮我呢？万望先生能给我指点迷津呀！”管仲只好答应了。接着他又委婉地问桓公：“您想任用谁呢？”桓公说：“您看鲍叔牙怎样？”管仲回答说：“不行。对于鲍叔牙的为人我是最了解的。鲍叔牙一生清白廉洁，看待不如自己的人，不屑与之为伍，偶然听到别人有所过失，他便终生不会忘记。如果实在没有别人的话，那就不用隰(xi)朋吧。隰朋这个人，既能牢记先世贤人而效法他们，同时又能不耻下问。自愧其得不如黄帝，又能怜惜不如自己的人。他对于国政，不该问的，从来也不去打听；对于事物，不该他了解的，他也从来就不过问；对于别人，无关小节的事，

他一向装着看不见。实在不行，那就不用隰朋吧。”

这是齐桓公与管仲之间的一次对话。齐桓公不计前嫌，任用管仲，使齐国成为五霸之首；管仲不以己亲而荐人，都可以看成是“公”，字当头的。

（二）

晏婴（？～前 500 年）字仲，历仕灵公、庄公、景公三世。“晏婴不死君难”的故事也是比较有名的。

这是发生在庄公时代的一件事情。当时有个名叫崔杼的大臣，其妻长得非常美丽，齐庄公对其觊觎已久，二人有了不正当的关系。崔杼对此怀恨在心。终于有一次被崔杼逮了个正着，庄公就这样被杀死在崔杼的家里。晏婴听到庄公死在崔家的消息以后，立即坐车赶到了崔家。他的侍从问他：“您打算为国君而死吗？”晏婴回答说：“他是我一个人的国君吗？我为什么要为他去死呢？”侍从又问：“那么您打算逃走吗？”晏婴说：“我有罪吗？我为什么要逃走呢？”侍从说：“那您就回家吧。”晏婴说：“国君死了，我怎么能回家呢？做人君的难道能凌驾于百姓之上吗？一切都应当是为了主持国家；做臣下的难道仅仅是为了个人的俸禄吗？一切都应从保养国家出发。因此，倘若国君是为了国家而死，臣下应该跟着去死；国君是为了国家而逃亡，臣下也应该随着去逃亡；倘若国君是为了个人的私事而死，为了个人的私事而逃亡，不是他亲近宠爱的人，怎会随着去做呢？崔杼是庄公宠信的人，却杀了国君。我凭什么要为他去死呢？”

等到崔家的大门开了以后，晏婴便走进去，把庄公的尸体横放在自己的腿上，哭了一阵，然后站起来连连跺了几次脚，以示哀痛，也算尽了君臣之礼。在晏婴出去之后，崔杼身边就

有人对崔杼说：“一定要把这个人干掉。”崔杼说：“他可杀不得。晏婴是齐国百姓景仰的对象，如果我们不杀掉他，我们还会得到百姓的拥护。”晏婴是把君臣关系建立在共同的国家利益之上的，晏婴这种只为国家利益而献身的观点与主张，为历代的忠臣所称道和效法。

为天下者不于天下于身

【名言】

先圣王成其身而天下成，治其身而天下治。故善响者不于响于声，善影者不于影于形，为天下者不于天下于身。《诗》曰：“淑人君子，其仪不忒。其仪不忒，正是四国。”言正诸身也。

——《季春纪·先己》

【要义】

这与儒家的“其身正，不令而行”的精神主旨是一致的。过去，先代圣王注重修养自身，治理天下的大业自然成功；端正自身，天下自然太平安定。所以，改善回声的，不致力于回声，而是致力于改善产生回声的声音；改善影子的，不致力于改善影子本身，而是改善产生影子的形体；治理天下的，不致力于天下，而在于修养自身。正如《诗经》中所言：“那个善人君子，他的仪容很端正。他的仪容很端正，就会给四方各国做出好榜样。”

【故事】

(一)

历史上大凡有所作为的政治家和思想家，都是修身律己的光辉典范。我们都知道诸葛亮之所以能够名垂青史，一个非常关键的原因，在于他能严于律己。诸葛亮（181~234年），字孔明，今山东临沂人，他是三国时期叱咤风云的人物，也是中国历史上家喻户晓的著名政治家和军事家。他忠心耿耿地辅佐刘备父子，鞠躬尽瘁，死而后已。

蜀建兴六年（228年），诸葛亮率大军北伐曹魏。南京、天水、安定三郡叛魏归蜀，此事震惊了整个关中地区。魏明帝亲自西进长安，坐镇督兵指挥抵御诸葛亮的军队。诸葛亮命马谡率各路军队与魏军大战于街亭。但是由于马谡违背了诸葛亮的作战策略，造成了街亭的失守，诸葛亮不得不迁移西县百姓一千多户，退回至汉中。因此便有了“诸葛亮挥泪斩马谡”的发生。同时诸葛亮自己也向全军承认自己用人的失误，并向刘禅奏请对自己降职三级。诸葛亮在上奏中说：“我的才能浅薄，担当了不能胜任的职务，亲自领受了君上的谕令和锦旗斧钺以激励三军，却未能按照规章严明军纪，面临大事却犹豫不决，导致了马谡违背军令的错误。这次发兵是由于思考不周密以及用心不谨慎造成的，而所有的责任归根到底都是由于我的用人失误而造成的。我既无知人之明，考虑问题又多所欠缺，依据《春秋》军事失利先罚主帅的原则，这次战争失利的主要责任当在于我。我自请降级三级，以示警戒。”刘禅答应了诸葛亮的请求，改任他为右将军，代行丞相之职，总管全国军政。

（二）

唐太宗李世民（599～649年）是中国历史上的一代杰出帝王，他在位的几十年间，出现了开明盛世“贞观之治”。成功的经验就在于他能够在魏征等良臣的劝诫中，反观自身，及时改正自身的失误。

一次，唐太宗问魏征一个这样的问题：一个皇帝怎样做才能明辨是非呢？魏征说：“要虚心听取各方面的意见，就能明辨是非；你如果偏听偏信，肯定会受到蒙蔽。”于是，唐太宗鼓励大臣们积极进谏，对自己提出批评和建议。

在贞观四年（630年），唐太宗下令征发民工修缮乾元殿，有一个叫张玄素的大臣，当即提出了五条理由加以反对，说：“这样大兴土木，劳民伤财，恐怕还不如隋炀帝呢！”唐太宗说：“你说我不如隋炀帝，那么我与桀纣比，又如何呢？”张玄素并没有胆怯，仍然据理力争，说：“如果一定要修缮乾元殿，那与桀纣的下场恐怕也是一样的。”唐太宗听了以后，非常感慨，最终停止了这项工程，并奖张玄素绢五百匹。

贞观六年（632年），唐太宗的女儿长乐公主出嫁，唐太宗由于特别偏爱这个女儿，下令给她的嫁妆超过了其姑姑，也就是比唐太宗的姐姐永嘉公主的嫁妆多一倍。魏征对此极力反对，他认为这有违唐朝的礼仪规范，而且这样做，也过于铺张浪费。唐太宗无奈接受了魏征的意见，但心中觉得非常的不舒服，因为觉得自己身为堂堂的大唐帝国的皇帝，想为自己心爱的女儿多送一点嫁妆都要受到批评。所以下朝以后，回到家里，还是余怒未消。长孙皇后看到这种情形，忙问太宗为何如此生气。太宗说：“魏征这个人常常在朝廷上让我难堪，我非杀

了他不可！”长孙皇后急中生智，立刻穿上朝服，向太宗致贺，说：“开明帝王的大臣才敢于直谏。因为您的开明，魏征才敢直言呢！”结果太宗也转怒为喜。

在臣下的谏诤中，能够反观自身、完善自身是唐太宗成功的关键因素。

太上反诸己

【名言】

主道约，君守近。太上反诸己，其次求诸人。其索之弥远者，其推之弥疏；其求之弥强者，失之弥远。

——《季春纪·论人》

【要义】

做君主的方法事实上是非常简单的，君主要奉行的原则就在近旁。最高的准则是向自身求得；其次才是去要求别人；要求别人却不要求自己，那么要求的越多，别人就越疏远自己；越是强求别人，离最终目的就相距越远。

【故事】

(一)

越王勾践的卧薪尝胆可以说是这方面的典型。

勾践（？~前 465 年）是春秋末年越国的国君，在位期间，曾被吴王打败，不得不屈辱求和。那是在周敬王二十四年（前 496 年），吴王阖闾派兵攻打越国，结果兵败受伤而死。两年后，越国想乘吴国无备的情况下去攻打吴国。其实这时的越国是不具备攻打吴国的条件的，但勾践没有听从范蠡的劝告，贸然出兵。吴王夫差为了给父亲报仇，鼓足了士气，把越军打得大败。在这种情况下，勾践采纳了范蠡等人的建议，派人用金钱、美女贿赂了吴国的大臣太宰嚭，并通过他在吴王面前做说服工作。使得吴王不听伍子胥的劝告，答应了只要越国投降，吴国就撤回军队。

夫差撤兵以后，勾践带着妻子和范蠡来到吴国，伺候夫差，从事劳役，答应吴国提出的所有的屈辱条件。勾践本人也饱受磨难。

三年后，勾践被放回了越国。勾践回国后，立志要振兴越国。在与吴国作战被围困在会稽山时，勾践在无限的绝望中，曾喟然叹曰：“难道我从此就会走投无路而死于此吗？”大夫文种就以前商汤被囚禁在夏台等事例劝告他，认为对于勾践来讲，经历一次失败，未尝不是一种福分。勾践时刻记着文种的话，时时不忘复兴越国的宏伟目标。他身穿粗布衣服，不吃肉食，亲自耕田种地，晚上就睡在稻草堆上。他还在自己睡觉的地方悬挂了一个苦胆，坐着躺着都能望到那个苦胆。每次吃饭睡觉前，勾践都要尝尝苦胆，并且每天都要对自己说上几遍：“你忘记了会稽山之耻了吗？”勾践一方面不断勉励自己，另一方面也在国内实行了一系列富国强兵的政策，重用有才能的人，发展生产，奖励生育以增加国家的人力资源。经过十年的励精图治，越国开始由弱变强，兵精马壮，储备充足。

与越国的蒸蒸日上恰恰相反，吴国却是江河日下。政治日益腐败，吴王夫差在被胜利冲昏了头脑之后，越来越骄奢淫逸起来。越国投吴王之所好，由范蠡向吴王进献了西施和郑旦两位美女。夫差为西施的美貌所吸引，花费大量的人力、物力和财力建造了姑苏台，与西施在上面终日饮酒作乐，不理国事。夫差还多次听信太宰嚭的谗言，迫使伍子胥自杀，吴国的政治舞台上又少了一位耿直之士，而夫差更可以为所欲为了。周敬王三十八年（前 482 年），越国趁机攻打吴国，攻下了姑苏，杀死了吴国太子。周元王三年（前 473 年），勾践再一次攻打吴国，大败吴军，并把夫差重重包围于姑苏山上。这次勾践听从了范蠡的建议，决不与吴国议和。夫差在绝望之中自杀而死，吴国终被越国所灭。

（二）

曹操（155~220 年），字孟德，今安徽亳县人。他是三国时期著名的政治家和军事家。他治军严明，凡事从自己做起。

在建安三年（198 年），曹操率军讨伐张绣。在途中，他下达一项命令：现在路过老百姓的麦田，如果有谁践踏了庄稼，格杀勿论！但是，就在此时，曹操的马因为受到突然飞起的一只大鸟的惊吓，窜入麦田，踏坏了一大片麦子。曹操这时把行军主簿叫到跟前，来商量自己践麦之罪。主簿说：“丞相怎么能记罪呢？”曹操说：“我刚刚发布命令，践踏麦田者，格杀勿论，现在我的马践踏了麦田，我制法犯法，如何能让人心服呢？”说完，拔剑就要自刎。众将士急忙上前拦住。在众人的劝说下，曹操遵照古训“割发权代首”，举剑将自己的头发剪下。于是三军将士莫不肃然敬服，大家都自觉地遵守军纪。

(三)

清代学者钱大昕（1728～1804年），字晓征，上海嘉定人。他曾以观棋为喻，强调人凡事先从自己身上找原因，很有意义。有一次，钱大昕到一个朋友家里去观看下围棋。见一客人下棋总是输，就讥笑他的失误。而且总想改变这位客人的棋路，总觉得别人就是不如自己。不一会儿，那位客人就邀请钱大昕和他比赛一局。钱大昕很轻视他，认为要赢他太容易了！可是刚刚布下几颗棋子，客人就占了很大的优势。越往下下，钱大昕越难以下着，而对手却表现得游刃有余。一局下完，钱大昕竟输了十三子。羞得钱大昕满脸通红，再也说不出一句话。从此，钱大昕始终坚持观棋不语。由此，钱大昕作了著名的《弈喻》一文。阐明了观人失易、见己失难的哲理。

不知理义，生于不学

【名言】

先王之教，莫荣于孝，莫显于忠。忠孝，人君人亲之所甚欲也；显荣，人子人臣之所甚愿也。然而，人君人亲不得其所欲，人子人臣不得其所愿，此生于不知理义。不知理义，生于不学。

【要义】

此段言论作者旨在勉励学习，强调学习对于人的发展的重要意义，认为“圣人生于疾学”，这里的“疾学”就是勤奋学习的意思。在先王的政教中，没有什么比孝更荣耀的了，没有什么比忠更显达的了。忠孝是做君主的和做父母的十分希望得到的东西，显荣是做人子女者和做人臣下者十分愿意获得的东西。然而，做君主和做父母的却得不到他们所希望的忠孝；做子女和做臣下的也得不到他们所向往的显荣，这都是由于不懂得理义造成的。不懂得理义的根本原因，就在于不学习。

【故事】

（一）

苏秦（？～前 284 年），字季子，今河南洛阳东人，是战国时期纵横家的主要代表人物之一。战国时期，统一战争是全部政治生活的主题，人才流动十分频繁，“朝秦暮楚”是常有的事。一些士人凭借自己的一技之长，周旋于各国之间，苏秦就是这样一个人物。他为了得到重用，曾以离间六国、各个击破的“连横”策略游说秦惠王。但是，苏秦上奏给秦惠王的奏章先后上了十次，始终未被采纳。时间久了，他身上所带的钱也花光了，无奈只好回家。但是回到家后，他的妻子正在织布，看到他回来，竟然没有离开织机一步；他的嫂子朝他直翻白眼，连饭都懒得给他做；就连最疼爱自己的父母也对他不理不睬的。苏秦伤心透了！但他并不怨恨自己的亲人，只是自己暗暗感叹道：“妻子不肯认我这个丈夫，嫂子不肯认我这个小叔

子，甚至父母也不肯认我这个儿子，这不是他们的错，都怪我自己不争气。”

一再的失意和打击，并没有把苏秦打垮，他反思自己失败的原因，认识到自己还尚且不具备洞悉天下大事的本领。他发誓刻苦读书学习，通过增长自己的学识，来增加自己为世所用的本领。于是，他把家里的藏书翻了一遍，在翻阅了十几个书箱之后，终于找到了他想要的书，这是一部什么书呢？原来，这部书的名字叫《阴符》，是姜太公专门讲战略战术的一部兵书。苏秦如获至宝，随即就靠在小桌子前诵读起来。他反复钻研，仔细推敲，恨不能把每一个字都印到自己的脑子里。每当累得昏昏欲睡的时候，他就拿一把锥子来刺自己的大腿，每次都会刺得鲜血直流。我们知道中国历史上有个“头悬梁，锥刺骨”的典故，“头悬梁”说的是西汉时期的孙敬，而“锥刺骨”就是由苏秦而来。经过一年的刻苦研读，苏秦觉得自己大有收获，高兴得拍案而起，大叫：“这才是可以游说当世君主的真正宝贝呀！”于是，苏秦重新披挂上阵，再次告别家人，又到六国去游说。

这次他改变了游说策略，由先前的“连横”改为现在的“合纵”。“合纵”就是建议六国联合起来，共同对抗秦国。苏秦先到了赵国，赵王在宫殿上接见了。苏秦说服了赵王，赵王封苏秦为武安君，授予相印，还给他配备了百辆兵车，锦缎千匹，玉璧百双，黄金万镒，让他以此作为游说之资，再去游说其他诸侯国君。经过苏秦的艰苦游说，六国都接受了苏秦的建议，都与秦国断交，结果是秦兵不能进入函谷关。

在苏秦要到楚国游说楚王途经洛阳时，他的父母知道后，早早地就把住房、道路打扫干净，还请来一班乐师，办好酒

席，带领全家到三十里路以外的地方去迎接。当时，他的妻子看到他后，羞愧得连头都不敢抬，只是偷偷地观察他的脸色，恭恭敬敬地听他讲话；嫂子则跪在地上，爬到苏秦的跟前，拜了四拜，向苏秦谢罪。苏秦早已不计前嫌，拿出一千两黄金，分给了亲人和朋友。苏秦没费一兵一卒，一粮一草，使六国“诸侯相亲，贤于兄弟”，其中的奥秘，除苏秦有过人的才智外，最根本的原因还在于他在第一次失败后的发奋学习。

（二）

不努力学习，再好的才智也会丧失的。大家都知道，北宋时期王安石曾经写过《伤仲永》一文，故事是这样的：在金溪县有个平民叫方仲永，他家祖祖辈辈都是农民。仲永五岁的时候，平时根本不知道什么是书写的工具。但有一天，他忽然哭着闹着非要父母给他买笔和纸。他的父亲觉得很奇怪，就从邻居那里给他借了来，先看看他究竟要干什么。没想到，仲永当即写下四句诗，并且还给这首诗起了个题目。他的这首诗的内容，讲的是如何奉养父母、如何包容族人。他父亲把这首诗给乡里的一个秀才看了，秀才给予肯定。从此，仲永每看一物，都能立即赋诗。乡里的人开始对他另眼看待，有时还出钱求仲永的诗。他的父亲看到儿子能够给自己带来比较可观的收入，于是，天天拉着他拜见同乡人，仲永根本就没法学习。长到十二三岁的时候，他的诗已经与他的名气不相称了。到成年以后，其才能已经与普通人没有什么两样了。仲永之所以会如此，就是因为没有受到教育，没有继续学习的缘故。

君子之学

【名言】

君子之学也，说义必称师以论道，听从必尽力以光明。听从不尽力，命之曰背；说义不称师，命之曰叛。背叛之人，贤主弗内之于朝，君子不与交友。

——《孟夏纪·尊师》

【要义】

这段话强调的是尊师重道。君子学习，谈论道理一定要称引老师的话来阐明道义，听从老师而且要尽力按他的话行事，来发扬光大老师的教诲。如果听从老师的话却不尽力去做，这就叫做“背”；谈论道理而不称引老师的话去阐明他，这种行为叫做“叛”。有背叛行为的人，贤明的君主不会接纳他入朝为臣，君子也耻于与他们交往为友。

【故事】

孔子(前 551~前 479 年)的弟子子贡曾经问孔子说：“后代将来会用什么样的话语来称道您呢？”孔子说：“我哪里有什么值得称道的呢？如果一定要说的话，那就是喜欢学习而不知道满足，勤于教诲而不知道疲倦，仅仅如此而已。”

孔子在中国历史上被称为“万世师表”，其实孔子本人就

是一个虚心求师的模范。孔子在他三十岁的时候，开始收徒授学。他的办学方针、教学方法和原则都深受学生们的欢迎。投到他门下的学生越来越多，就连一些鲁国的贵族也把子女送到孔子这里来求学。孔子也因此而成为远近闻名的名人。但这时的孔子，却经常深深感到自己知识的不足。他非常渴望能有机会向别人学习，来充实自己。这时，大思想家老子正在东周的都城洛阳任守藏室之吏。老子是个知识非常渊博的人，孔子一向非常仰慕他。一直想当面向老子请教。

孔子的学生当中有一个叫南宫敬叔的，他的父亲是鲁国大夫孟僖子。他看到孔子如此迫切地想向老子求教，就向鲁昭公建议，自己和孔子一起到洛阳去观光，鲁昭公同意了。得到了这次机会，孔子当然很高兴，他带着几个弟子和一些礼物，坐着马车来到了洛阳。

孔子到了洛阳以后，第一件事就是立即去拜见老子。他来到老子家门前的时候，老子已经站在门口等候了。孔子慌忙从车上跳下来，双手捧着一只大雁，恭恭敬敬地送给老子。按照当时的礼节，奉送大雁，是对有学识的人表示最崇高的敬意。老子的年龄已经大了，他看到只有三十多岁的孔子，言谈举止如此得体，心里非常喜欢。就对孔子说：“我听说，有钱的人交朋友，往往是以钱财送朋友；有学问的人交朋友，往往要送人几句良言。我就送你几句话吧。”孔子说：“老师的话比任何财物都更宝贵呀！”老子的话大意就是：其一，古人的东西可以学习，但不可看得太死；其二，一个人事业是否能够成功，既要有个人的努力，还要看他是否生的逢时；其三，有极高修养的人，他的聪明才智一般是不外露的。最后，老子对孔子说：“记住，去掉骄傲、去掉贪恋、去掉架子，对你今后是有好处

的。”孔子这次来洛阳，应该说思想上受益匪浅。尽管孔子的儒家学说与老子的道家学说不同路，但孔子由此了解了道家的“道”。所以孔子常常同人谈起老子是他的老师。

孔子不仅是向老子这样的思想大家学习，凡是有一技之长的，孔子都虚心地拜他们为师，所以史称孔子学无常师。在他五六十岁的时候，还曾找到乐工师襄子教自己学音乐。师襄子很爽快地答应了，他教得很认真，孔子学得也很认真。有一次，师襄子教孔子弹奏一首曲子，孔子很快就学会了。师襄子说：“这首曲子弹得不错了，再换一首吧。”孔子坚持自己要再练几天。如此这番练了很长时间，孔子说：“越练越觉得作者的立意是如此高深，我还没有把握，再练一段时间。”过了几天，孔子高兴地对师襄子说：“难道这首曲子的作者是文王吗？除了他，谁还会作出这样的曲子呢？”师襄子很高兴，急忙答道：“是的，一点没错。就是文王的曲子。”

另外，孔子的老师还有郯子、苾弘等，甚至传说有个七岁的小孩项诃，也做过孔子的老师。这回，我们该明白孔子是如何名垂千古的吧！

成身莫大于学

【名言】

知之盛者，莫大于成身，成身莫大于学。

——《孟夏纪·尊师》

【要义】

这段话仍然是强调敬学的重要意义，无论是圣贤还是一般人，只要肯认真努力地学习，都会名扬青史的。所以说，聪明的事没有比修养身心更大的了，而修养身心最重要的，没有什么能超过学习。

【故事】

“程门立雪”的故事一定为大家所熟知。说的是宋代有两位学者，一个叫杨时（1053~1135年），一个叫游酢（1053~1123年）。这两个人都是当时著名的学者，他们知道程氏兄弟很有学问，为了能更好地学习，他们不远万里从南方北上求师。他们先是拜程颢为师，程颢极其认真地向他们传授知识，两个学生也学得不知疲倦。谁知好景不长，程颢不久就因病与世长辞。两个学生悲痛欲绝，但他们并没有因此而停止学习。他们打算继续拜程颐为师。这时就有人给他俩泼冷水，说：“你们要学问有学问，要官位有官位，可以坐享清福了，完全没必要再去拜师学习。”他俩却异口同声地说：“我们的学问与程先生相比，那差得太远了，我们哪里敢故步自封呢？”于是他们便登门拜师。

那是在一个天寒地冻的季节，一天，他俩来到程颐的门前，刚要敲门，却透过窗户看到程老先生正在打盹。他们知道老先生整日忙着讲学与思考问题，难得会有这片刻的小憩，不忍打扰先生，就轻轻地退到大门外等候。其实呢，程老先生根本就没有睡着，只是刚才一直在思考问题，觉得眼睛有点酸，大脑也有点累了，就暂且在闭目养神而已。事实上他从半睁半闭的眼睛里早看出了是杨、游二人。他以前也听兄长夸过这两位学生，常说这两个学生特别刻苦。知道他俩这是来求学的，